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26,2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结合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价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再鸿 _____

刘运宏 _____

徐友龙 _____

2017 年 2 月 15 日